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泰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重大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中的资产租赁、统筹服务以及保险业务和其他类中代收代付和保险业务。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双方累计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之间的交易类型为服务类中的租赁资产、统筹服务以及保险业务和其他类中代收代付和保险业务等。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1,688,622 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000,000 元，后经 2008 年 2 月、2010 年 10 月、2013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四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4,021,688,622 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母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华泰保险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定价政策

公司与华泰保险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

该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为本年度公司和华泰保险集团之间的第一笔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本年度截至7月15日累计交易金额达到7502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审查通过，并经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批复，公司豁免独立董事设置，故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七、监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暂无。

特此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